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江苏部分省管海域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船舶租赁

合同编号：[2026]字第WX26-67号

甲　　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　　方：东台市润航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8日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东台市润航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江苏部分省管海域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船舶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江苏部分省管海域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船舶租赁 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按照 2026 年度省级基础测绘任务安排，江苏省测绘工程院承担部分省管海域近海水下地理信息数据获取任务，将实施连云港市灌河口外侧部分省管海域水下地形测量工作，区域面积约 226 平方千米，测线长度约 9000 千米。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于 9-12 月实施外业测量工作，需要租用船只用于水深测量。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情况。

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高于成交单价提供测量所需船舶，乙方有权拒绝，但甲方将认定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船舶租赁服务。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具体项目实施需要，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应船舶及设备。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实记录船舶和设备使用情况，经乙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租赁费用结算依据。

第三条 租赁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规定的测量任务完成，具体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需提供不少于4 艘船只（不含快艇和空气动力学艇），具体参数要求如下：提供的船舶应具备合格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可供航行证明的证书文件，船长不少于 30 米。船内配备可用的高频通讯设备；能提供稳定的220V 交流电或 12V 直流电。特殊水位、浅滩位须不少于1 艘快艇和1 条空气动力艇。

2、船舶必须处于适航状态。所提供的船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和船舶消防规定配备正

常有效的应急设备（如救生衣、灭火器、应急无线电等）。

3、所提供的船舶要求每艘船至少配备 1 名船长、1 名轮机长、2 名船员，应取得相应证书，且配员满足连续生产（不少于 4 小时）作业要求，具有海上作业经验，能保障、协助测量工作的正常开展；船员由供应商统一管理。

4、乙方需熟悉连云港市灌河口外侧海域的海洋气象和地理环境。

5、乙方提供的机械维护、修理、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

6、遇船舶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乙方应立即另派具备以上条件的船只替换，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7、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船只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

8、乙方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均由乙方与员工商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必须固定船只、固定船长。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进行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以及因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乙方可以提供同等船只临时替换甲方的船只和驾驶员，但必须提前报备甲方。风力达到 8 级及以上时，不得行船作业。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第五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同时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环境保护目标，达到明确责任目的，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保护环境，防止废油污乱排放、废弃物乱丢乱置等现象发生，按照规定处理废油废料等废弃物。

3、项目作业期间，充分收听气象预报，随时保持手机通信畅通，加强联系。应显示明显的识别标志，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及时查看航行通告，加强瞭望和沟通，互相协助检查和处理作业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与应急预案，保证测量船在穿越习惯航路或深水航路时船舶的正常有序通航，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一旦发生相应的事故或紧急情况，立即发出相关警报，立即报告事故情况；同

时，立即开展相应的应急行动，积极协作，有效地开展组织和配合，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应用一切有效的手段、方法和设备对事故进行有效地控制和施救工作，力求尽快消除事故，以减小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负责租赁船舶及租赁设备的调遣和作业安排，相关事项及时对乙方进行交底。加强与船长沟通，现场负责人应将近期及当日作业计划告知船长。

2、提醒船舶按规定处理垃圾、油污、废弃物，按规定悬挂信号旗，存在安全隐患或船舶安全受到威胁时，听从船长指挥。对乙方的安全、环境保护职责具有监督责任。若乙方在安全管理及实施上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出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后方可进入作业现场，对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的人员、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并监督乙方安全使用。

4、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保证提供的船舶、设备和配员以及相关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要求。

2、遵守甲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对安全的特殊要求，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工作人员上船工作时，乙方提供相应的生活方便。作业期间，在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下，应听从甲方指挥和工作调动。

3、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要求，禁止将甲方相关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

4、应当严格执行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凡船舶发生事故、船舶机械重大故障、设备故障等，应当及时报告甲方。非甲方违章指挥原因发生的船舶水上事故以及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明确知道其船舶保险责任范围不能全部或部分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船舶租赁用途下的责任范围，合同履行中或有存在乙方船舶出险损失不能获得理赔情况时，非因甲方原因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

6、因乙方虚假承诺其已经为其船员投保船员人身保险，即实际乙方没有为其船员投保人身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乙方船员人身伤亡事故的，无论何种原因，均由乙方承担未保险部分损害赔偿额的赔偿责任和支付精神抚慰金的责任。若该事故由于

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乙方还应当承担超过保险损害赔偿额部分的赔偿责任。乙方对本条款内容表示已经明确理解其应当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的风险负担，并向甲方表示继续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

7、要求船舶按航行制度认真做好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的记录工作，船舶计划修理、应急修理、重要备件更换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甲方。甲方发现船舶在航行、作业期间，船员酒驾或船员缺岗一名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船员醉驾或船员同时缺岗两名的，甲方有权停止该船航行、作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船长对船上甲方的仪器设备负有保管责任。甲方作业人员离船时，乙方应对所存放在船上的仪器设备加强看管，积极预防测量仪器设备受到海水或雨水的侵蚀。如果因此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船舶在航行及作业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引发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与仪器损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伤害和损害赔偿责任。

9、船舶租赁期间非工作原因，任何人不得擅自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和让闲杂人员上船。确因工作需要配汽油等危险品上船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0、船长应将手机调至开通状态，保证与甲方通信畅通。

11、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结算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税务发票。

12、应及时结清非自有船舶的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沿海水上水下活动报告》的申请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船舶证书、船员证书等办理许可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配合完成现场核查、船舶报备等相关事宜。因乙方原因导致许可办理时长超过 1 个月的，影响甲方工作进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若因不可抗力、船舶故障、船舶例行维保检修、法定周期检验，船舶突发故障抢修、海上不可抗力（台风、大风、极端海况）、海事部门临时管制或禁航、船舶发生事故、扣押等客观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合理情形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其响应文件所列船舶。乙方可在确保满足甲方用海区域、时间和作业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其响应文件所列船舶清单以外的、属于本合同约定船舶类型的其他船舶。除上述列明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经营调度、成本优化、自身安排等主观理由申请更换船舶，甲方有权拒绝任何非列明理由的换船申请。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船舶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员证书、船舶管理协议或租赁协议、船舶保险证书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若甲方认为船舶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则视为乙方船舶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合同计价条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单价如下：

船舶类型	船长（米）	测量长度单价（元/千米）
交通船或工程运维船	船长≥30	160

备注：最高结算金额为 160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后，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3）合同内容完成且经甲方校核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每次支付前提供经双方确定结算金额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工作量确认单或结算单。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结算方式：

本次船舶租赁按照实际作业时测量测线长度和中标租赁单价进行计价结算。

第十条 服务响应

1、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租赁款，每延迟一个月，应向乙方支付拖欠租赁费

的 1%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甲方无法正常作业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已经累计发生的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发生本条第（1）、第（3）、第（5）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供虚假船舶适航证书、船员适任证书、设备检定证书；

（2）乙方船舶在航行、作业期间，船员缺岗一名及其以上的；

（3）作业期间，在不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下，不听从甲方指挥和工作调动，影响甲方工作的；或乙方人员（船长、船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罢工、失职，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船舶、设备或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

（4）涂改航行日志、轮机日志，企图掩盖事故过错的；

（5）乙方船舶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船舶的。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2）甲乙双方各自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各自损失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照约定进行结算支付。

（3）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各自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存在过错或过失的情形下，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甲方义务

（1）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乙方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不符之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东台市润航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